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6,06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7,782,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280,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8,583,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280,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0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014,3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34,59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80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姜敢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147,81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68,0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6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罗德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常露曦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发出,并于2024年1月16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欧博")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26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5,585.92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5,939.34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46.5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6,315.30	23,575.84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1,981.07	21,562.58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9,661.20	4,508.15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
合计			61,881.79	49,646.58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22,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杰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2,87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89,5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89,500	100	0	0	0	0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89,5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1、3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所审议议案2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钱陆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中心 1 号楼 10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 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06,100	99.9934	22,400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06,100	99.9934	22,400	0.00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06,100	99.9934	22,400	0.00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06,100	99.9934	22,400	0.006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一鸣食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一鸣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2,951,6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2,951,6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投资")、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昱立")、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华投资")。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22,951,615股,将于2024年1月22日(周一)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

2、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变更为424,550,000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4,550,000股变更为425,000,000股。

4、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25,000,000股变更为424,880,000股。

5、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4,880,000股变更为425,9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外,未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9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7,552,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37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神通科技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神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2,951,6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5.64%	194,397,178	0
2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	15.16%	64,590,323	0
3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9.15%	38,987,191	0
4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86%	24,976,923	0
合计		322,951,615	75.82%	322,951,615	0

注:1、股东神通投资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3,964,424	-283,964,42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601,000	0	4,601,0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8,987,191	-38,987,19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552,615	-322,951,615	4,60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8,377,385	322,951,615	421,32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377,385	322,951,615	421,329,000
股份总额		425,930,000	0	425,930,000

八、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李靖、高琦工作重心调整到联营企业,将分别继续担任关联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提名许立达、李永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许立达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计算生物学与生物信息学专委会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检验工程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分会理事。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职称。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物信息中心研发总监。

2、李永胜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生物技术系。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肽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纯化部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蓝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试剂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化学发光试剂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经理、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9:00-11:00,14: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29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靖、高琦及副总经理余韶华的书面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李靖、高琦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将分别继续担任关联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余韶华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投资公司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人员的辞职仅是其工作重心由股份公司调整到联营企业,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韶华辞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靖、高琦的辞去监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二人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提名许立达、李永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度税前12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度税前15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追溯至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